

吴琦 /

主编

华大史学论坛

史学浩瀚，门类繁多，独学无友，则浅陋而不自知。为避免囿于“东面而望，不见西墙；南面而视，不睹北方”之局限，华大研究生史学论坛聚各地、各校、各史学专业的学子、学者于桂子山上，切磋问学，集腋成裘，遂成此《华大史学论坛》，望能担起学术沟通之责，为更多学子提供交流问学之平台。

〔第一辑〕

吴琦 / 主编

华大史学论坛

[第一辑]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华大史学论坛. 第一辑/吴琦主编.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622-7196-3

I. ①华… II. ①吴… III. ①史学—文集 IV. ①K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2313 号

华大史学论坛[第一辑]

吴 琦 主 编

责任编辑:王中宝

责任校对:王 炜

封面设计:甘 英

编辑室:学术出版中心

电话:027-67867792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邮编:430079

电话:027-67863426(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nupress.com>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印刷:湖北新达泰印刷有限公司

督印:王兴平

字数:244 千字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5

版次: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拨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华大史学论坛》

编委会

主 编：吴琦

成 员：（排名不分先后）

董恩林	刘固盛	冯玉荣	付海晏
何卓恩	黄尚明	罗爱林	孙泽学
王玉德	魏文享	邢来顺	许小青
姚伟钧	尤学工	张全明	张固也
周国林	朱 英	寇富安	

执行编辑：周月峰

发刊词

古语云：独学而无友，则孤陋而寡闻。古人尚博通，一事不知，便深以为耻，故有此忧。当今社会，崇尚专深，不仅分科治学，即使在史学内部，也仍有各子学科。求学者常易画地为牢，“各自占一世界”，而于此外千形万态，则非所见，非所闻。

我们深感史学浩瀚，门类繁多，兴趣即殊，方向各异，深恐独学无友，浅陋而不自知。故为避免囿于“东面而望，不见西墙；南面而视，不睹北方”之局限，特创设华大研究生史学论坛，希望各地、各校、各史学专业的学子、学者齐聚桂子山上，切磋问学，察纳雅言。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此专业的一句老生常谈，或许可以让彼专业的学子醍醐灌顶。我们立意非为养成“无所向者，则无所不通”的通才，唯希望学子能常走出自己所划定的牢笼，看看前后左右的世界，接触更多元的史学风貌。论坛自创办以来已历两届，旧雨新知，俊彦满堂，既得相互揣摩之益，更结攻错之谊。

《华大史学论坛》学术集刊缘于一年一度之史学论坛而起，将论坛秀逸之作，付梓问世，就正方家。但此仅是起点，更期盼集刊担起学术沟通之责，为更多学子提供交流问学之平台。故我们在此广邀学术同好共襄此举，惠赐佳作，无论专论、札记、书评，均所欢迎，共同为学术“同心若金，攻错若石，相期无负平生”。

华大研究生史学论坛
华中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目 录

专题论文

- 明建文帝帝王身份的恢复 李见喜 (3)
- 芝兰雅士水磨韵
- 明清士大夫与昆曲逸乐文化 张 璇 (33)
- 从中国与西方俱“有道”到中国“无道”
- 郭嵩焘出使英国期间超越传统的努力 (1875—1879)
- 朱忠文 (47)
- 涟漪阵阵：民国时期梁济自杀之回响 (1918—1951) 白津玮 (60)
- 学术、人事与政治的互动
- 1929 年《本国史》案再探 赵晓芬 (85)
- “虚掩的城门”
- 16 世纪末期法国入城仪式与历史叙事 倪 强 (99)
- 艾森豪威尔时期美国对苏东国家的文化冷战研究 王誉晔 (116)

学术讲座

- 寻求对过去更好的理解：江南近代早期经济研究的新途径 ... 李伯重 (137)
- 近代中国制度史的研究理论与方法 关晓红 (155)

学位论文

- 走向复辟的前奏
- 一个在沪日本报人对民国二年的观察与思考 陈凌茜 (175)

过渡时代对解除婚约的不同思考

- 关于吴薛婚约的一场论争 崔良晓 (200)

书 评

重寻“现代”历程

- 对孔飞力近代中国演进中根本议题的思索 李君生 (213)

帝国法律与两性关系

- 评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许龙生 (218)

附 录

- 第一届华大史学论坛获奖名单 (229)

- 第二届华大史学论坛获奖名单 (230)

专题论文

明建文帝帝王身份的恢复

李见喜

摘要：建文帝朱允炆，作为明代的第二位皇帝，自明成祖朱棣即位后，其帝王身份即被革除。其后，在明中期朝廷关于建文帝政治环境日益宽松与不修建文实录的情况下，官员和民间士人坚持“国可灭，史不可灭”的史学传统，私著建文史，“补国史之缺”，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残缺的建文实录，给予建文帝一定的历史地位。万历时，官员们在正统思想的影响下，为补阙典、护纲常，从消除朝廷“恐存建文即于成祖相妨”的顾虑、维护太祖一脉、废除野史“不经之说”与阐释历史真相不可能被掩盖等角度出发，上疏请修建文实录或建文本纪、复建文年号。明神宗基于维护纲常有利于统治的考虑，同意复建文年号，部分恢复建文帝帝王身份。建文年号恢复后，官员们又请修建文实录、补建文帝谥庙与祀典。南明弘光帝为昭正统、笼人心，同意补建文帝实录、谥号、庙号与祀典，完全恢复其帝王身份。故建文帝帝王身份的恢复，不是单方面的结果，而是在明代君主与官员、民间士人上下互动中实现的。

关键词：建文帝；帝王身份；恢复

涉及建文帝帝王身份的问题，不少学者已经做过相关的研究^①。学人们

^① 早期有王崇武《奉天靖难记注》（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做了详细的史实考证工作。据永乐年间修纂的官书《奉天靖难记》明确建文帝在位的四年为洪武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年，判定明成祖朱棣确实革除了建文年号，而王世贞、顾炎武与王鸿绪谓建文年号未革除非事实。《奉天靖难记注》是一部考证建文年号被革除的力作。不过，这一时期的研究只停留在永乐革除建文帝身份这个层面上。今人则有吴辑华《明代建文帝在传统皇位上的问题》（《大陆杂志》1956年第1期）叙述了建文帝在明代传统皇位上的地位，认为其经历了从建文年号被革到万历时复建文年号再到南明时追加谥号

的成果很丰富，为本文的写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不过，笔者以为“建文帝帝王身份恢复”这个话题，仍有较大的拓展空间。首先，目前的研究，主要着眼于民间或官方角度，将二者结合起来，置于一个动态的、互动的环境下的研究有待加强。其次，大多数研究集中于建文史籍，对有关建文帝身份的社会舆论还关注不够。故本文试着将社会舆论与建文史籍置于同等重要的位置，以明代君主与官员、民间士人上下互动为视角，探讨建文帝帝王身份的恢复过程以及所反映的时代背景与政治诉求。

一、明成祖“革除”建文帝帝王身份

洪武三十一年（1398年）闰五月，明太祖朱元璋崩，建文帝朱允炆即位，“时诸王皆尊属，拥重兵专制，地嫌势逼”^①。为巩固朝廷的权力，建文帝实行削藩政策，燕王朱棣为反抗削藩、夺取帝位，打着“奉天靖难”的旗号，发动了“靖难之役”。经过三年的战争，朱棣夺取京师（今南京）称帝，而建文帝下落不明。

明成祖朱棣即位后，为掩饰篡位的事实，塑造即位的合法性，力图抹去建文朝历史。首先，捏造太祖欲传位于己的事实，从法理上否定建文帝即位的合法性。“先是，太祖疾，遣中使召上还京，至淮安，允炆与齐泰等谋，矫诏令上归国，太祖不之知，至是病革，问左右曰：‘第四子来未？’无敢应

及庙号的过程，但仅限于客观陈述，对影响建文帝身份恢复的社会背景和因素未作分析；牛建强《试论明代建文帝历史冤案的反正过程——以明中后期建文朝史籍纂修为视角》（《史学月刊》1996年第2期）从野史的角度对建文史籍的出现、发展与建文帝历史冤案的关系进行了探讨，认为史家私修建文史及所采用的书写笔法的演变过程，反映了建文帝历史冤案的反正过程；吴德义《试论建文史学》（《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也谈到了史家在使用建文年号与建文帝称号的演变，“反映了建文帝的身份从不被承认到逐渐被承认、从不受尊崇到逐渐受尊崇的过程”；谢贵安《试论〈明实录〉对建文帝的态度及其变化》（《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则从官方史书《明实录》出发，以关键词的统计来揭示朝廷对建文帝态度的变化。

① 郑晓：《吾学编》卷52《建文逊国臣记·兵部尚书齐太传》，见《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明隆庆元年郑履淳刻本，史部，杂史类，第424册，第618页。

者，凡三问，言不及他，逾时遂崩。允炆矫遗诏嗣位。”^①其次，“革除”建文年号，“今年仍以洪武三十五年为纪，其改明年为永乐元年”^②，不给建文帝上谥号与庙号。接着，下令焚毁建文朝的档案与记载，“建文年间上书陈言有干犯之词者，悉皆勿论所出，一应榜文条例普皆除毁”^③。最后，朱棣一方面不为建文帝修实录，另一方面却积极地组织人员纂修关于“靖难之役”的官方史书，掌握历史的话语权。此时最重要的官方史书首推《奉天靖难记》^④。该书在年号上，不用建文年号，而用洪武纪年；在称谓上，不称建文帝“帝”或“上”，甚至不避讳，直呼其名“允炆”。年号、谥号、庙号与实录是帝王身份的象征，而明成祖把这些全部给隐去了，从而“革除”了建文帝帝王身份。

这种不承认建文帝身份的官方态度，对明代后世君主与民间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洪熙元年（1425年），明仁宗御制的《大明神功圣德之碑》称建文帝“建文君”^⑤，虽然不再直呼其名，敌对情绪有所缓和，但不称“帝”或“上”，仍不承认其帝王身份。明宣宗下诏修纂的《明太宗实录》，其卷一至卷九又名《奉天靖难事迹》，其内容大多是取自《奉天靖难记》，在年号上，书元年、二年、三年、四年，隐去“建文”二字，朱棣即位后至改元永乐之前这段时间，又用“洪武三十五年”纪年；在称谓上，综合了《奉天靖难记》与《大明神功圣德之碑》的称法，称建文帝“允炆”、“幼冲”或“建文君”。在朱棣的政治高压与余威下，这种官方态度迅速渗透到民间社会，以致当时人们不敢留只字片语，“太宗靖内难，其后史臣不纪建文君事，遂使建文数年朝廷政事及当时忠于所事者皆湮没不传”^⑥。

① 王崇武：《奉天靖难记注》，上海：商务印书馆，1948年，第14-16页。

② 《明太宗实录》卷10上，洪武三十五年秋七月壬午朔，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影印本，第145页。

③ 《明太宗实录》卷10上，洪武三十五年秋七月壬午朔，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影印本，第146页。

④ 关于该书官修的性质，可参见王崇武《奉天靖难记注》（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吴德义《奉天靖难记的编撰与历史书写》（《江西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的研究。

⑤ 宋端仪：《立斋闲录》卷3《靖难录》，见《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明抄本，子部，杂家类，第1167册，第595页。

⑥ 焦竑：《国朝献征录》卷26《吏部三·嘉议大夫吏部右侍郎兼詹事府丞谥文懿杨公守陈墓志铭》，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4年，第1086页。

二、“补国史之缺”：明中期私人私著建文史

永乐二十二年（1424年）七月，明成祖病逝，八月，明仁宗即位。一般新君登基，都要宣布几项善政，以宣示新朝新气象，笼络人心。因而，明仁宗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和不使土地荒芜，就调整了永乐时迫害建文忠臣的政策，下诏宽宥建文忠臣家属与外亲。“御札付礼部尚书吕震曰：‘建文中奸臣，其正犯已悉受显戮，家属初发教坊司、锦衣卫、浣衣局并习匠及功臣家为奴，今有存者，既经大赦，可宥为民，给还田土。’”^①“癸卯，上闻建文奸臣齐黄等外亲全调戍边者，有田在乡，悉荒废，令兵部每家存一丁于戍所，余放归为民。”^②虽然此时仍称建文忠臣为“奸臣”，但政治环境已有宽松。天顺元年（1457年），明英宗复辟后，因自身先前有被瓦剌俘虏、囚禁与在南宫被软禁的经历，对还被囚禁在凤阳的建文帝亲属，感同身受，十分同情。于是，下令释放建文帝亲属，“丙辰，释建文君子孙安置凤阳”^③。这一时期君主对建文帝及其臣子政治环境的宽松，正如明代文人文徵明所称，“自睿皇（明英宗）以还，国禁渐弛，乃今遂不复讳”^④。

在这种相对宽松的政治环境下，官员呼吁朝廷修建文实录。弘治初年，吏部右侍郎兼詹事府丞杨守陈上疏请修建文实录^⑤。杨守陈，字维新，鄞

① 《明仁宗实录》卷4上，永乐二十二年十一月壬申朔，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影印本，第131页。

② 《明仁宗实录》卷5上，永乐二十二年十二月癸卯，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影印本，第157页。

③ 《明英宗实录》卷283，天顺元年冬十月丙辰，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影印本，第6079页。

④ 文徵明：《甫田集》卷17《备遗录序》，陈晓冬点校，杭州：西泠印社，2012年，第239页。

⑤ “弘治二年冬十月，吏部右侍郎兼詹事府丞四明杨公以疾卒于家，享年六十有五。……上（明孝宗）即嗣位，例迁官僚，执政拟公南京吏部右侍郎，上览之，御笔涂南京二字……弘治元年春二月，公上疏请……伏望放臣致仕，俾养病林下，以尽余年。上不许致仕，命公以吏部侍郎兼詹事府丞，史馆供职如故。公尝言：‘古人谓国可灭，史不可灭。我太祖定天下即命儒臣撰元史，太宗靖内难，其后史臣不纪建文君事，遂使建文数年朝廷政事及当时忠于所事者皆湮没不传。及今采辑，尚可补国史之缺……’草奏欲上，以病不果。有识深以为恨。”可参见焦竑：《国朝献征录》卷26《吏部三·嘉议

(今浙江宁波)人,景泰二年(1451年)进士,历英宗、代宗、宪宗、孝宗四朝,曾参与修《明英宗实录》、《宋元通鉴纲目》、《文华大训》与《明宪宗实录》,供职史馆多年,修史经验丰富^①。在“国可灭,史不可灭”史学传统的影响下,杨守陈出于一个史家的意识与责任,提出了纂修建文实录的主张。“公尝言:‘古人谓国可灭,史不可灭。我太祖定天下,即命儒臣撰元史,太宗靖内难,其后史臣不纪建文君事,遂使建文数年朝廷政事及当时忠于所事者,皆湮没不传。及今来辑,尚可补国史之缺……’”^②由于明代没有官修的本朝纪传体正史,国史指的是《明实录》^③,故杨守陈所说的“国史之缺”,就是指朝廷未纂修的建文实录。但“草奏欲上,以病不果”^④。在朝廷不修建文实录的情况下,官员和民间士人认同杨守陈坚持的“国可灭,史不可灭”的史学传统,开始私著建文史,“补国史之缺”。

最初尝试修纂建文史的是弘治初年的南京吏部郎中陈镐^⑤,据嘉靖年间礼部郎中敖英的记载,陈镐当时尝试辑录那些弃官遁去的建文诸臣的姓名,“英因记曩时闻故老言:‘壬午六月十四日,靖难师驻金川门,是夕给舍御史郎四十余人相与缒城而遁去。诘朝,逻者觉察以闻,文皇悉置不问。后来,深山穷谷往往有见其傭贩自活、禅寂自居者。’噫!志亦可悲矣。弘治间,

大夫吏部右侍郎兼詹事府丞谥文懿杨公守陈墓志铭》,见《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明万历四十四年徐象耘曼山馆刻本,史部,传记类,第526册,第332-334页。知杨守陈在弘治元年(1488年)时就以病请求辞官,但孝宗不许,仍然要求其供职史馆。后杨守陈想上请修建文实录的奏疏时,已经因一病不起不果,杨守陈卒于弘治二年(1489年),故其请修建文实录的主张应该形成于弘治初年。

① 《明史》卷184《杨守陈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4875-4877页。

② 焦竑:《国朝献征录》卷26《吏部三·嘉议大夫吏部右侍郎兼詹事府丞谥文懿杨公守陈墓志铭》,见《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明万历四十四年徐象耘曼山馆刻本,史部,传记类,第526册,第334页。

③ 谢贵安:《明实录研究》,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13-16页。

④ 焦竑:《国朝献征录》卷26《吏部三·嘉议大夫吏部右侍郎兼詹事府丞谥文懿杨公守陈墓志铭》,见《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明万历四十四年徐象耘曼山馆刻本,史部,传记类,第526册,第334页。

⑤ 牛建强在《试论明代建文帝历史冤案的反正过程——以明中后期建文朝史籍纂修为视角》(《史学月刊》1996年第2期)一文中也谈到了陈镐是纂修建文史籍的最初尝试者,但未指出陈镐试修的建文史籍的内容。

金陵陈公宗之官文选,尝于故牍中见名氏,辄以自随,期征实传之。”^①但最终“未及脱稿而陈公下世,遂并此牍流落人间”^②。

据《明史》记载,第一本建文史著作,应为弘治年间广东提学僉事宋端仪的《革除录》,“端仪慨建文忠臣湮没,乃搜辑遗事,为《革除录》。建文忠臣有录,自端仪始也”^③。但《革除录》一书今未见,不过,宋端仪的笔记《立斋闲录》卷二至卷三《大明神功圣德之碑》之前的内容,就题为《革除录》,可能就是明清人们所称的《革除录》,但只是初稿,未单独成书^④。《立斋闲录》“杂录明代故事,自太祖吴元年起迄于英宗天顺,皆采明人碑志说部为之”^⑤。其《革除录》通过采摘建文诸臣文集、碑帖等原始文献,保留了大量有关建文君臣的事迹。如记建文帝即位,“建庶人洪武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册为皇太孙。三十一年闰五月十六日即位。改明年为建文元年。追尊懿文皇太子为孝康皇帝,懿敬皇太子妃为孝康皇后,太子妃吕氏为皇太后”^⑥。这史料中的“建庶人”,指建文帝,不过这是一种误称,“建庶人”实际上是建文帝的少子朱文圭^⑦。该笔记记建文帝即位后的施政情况,包括举行祭祀、重视教育与兴科举、减免租税、减轻刑狱等内容,也记建文诸臣殉难事迹,有些事迹详细,有些只有人名、无事迹。相对于当时建文史的匮乏,《立斋闲录》中的《革除录》无疑是有效地保存了大量的原始文献,这些原始文献成为后世史家书写建文史的主要史源^⑧。

① 郁袞:《革除遗忠录·题〈备遗续录〉》,见《明代史籍汇刊》,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2年影印高廩刊本,第一辑,第11-12页。

② 郁袞:《革除遗忠录·题〈备遗续录〉》,见《明代史籍汇刊》,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2年影印高廩刊本,第一辑,第12页。

③ 《明史》卷161《宋端仪传》,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4395页。

④ 吴德义:《建文史学编年考》,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65页。

⑤ 永瑆等:《四库全书总目》卷143《子部·小说家类存目一·立斋闲录》,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1219页。

⑥ 宋端仪:《立斋闲录》卷2《革除录》,见《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明抄本,子部,杂家类,第1167册,第560页。

⑦ 吴德义:《〈明史〉杨士奇“举三事”说质疑》,《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

⑧ 关于宋端仪《立斋闲录》在建文史学中的价值,可参见吴德义《〈立斋闲录〉对建文史研究的重要价值》,见《第十一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

现存的第一部建文史专著^①，应该是正德年间南京御史张芹的《备遗录》。《备遗录·引》载：“正德丙子五月既望，后学新淦张芹书于南台公署。”^②“南台”指南京都察院，知此书成于正德十一年丙子（1516年），作者任南京御史的时候。张芹在引中称：“录中四十六人名氏，皆闽中宋君端仪尝采辑为录而未成者，予因旁加考扩，得方先生而下二十人事略，类而粹之，以为斯录。一字一句，皆据实以书，不敢辄有增损。其漫无不可考者缺之，以俟同志君子。”^③可以看出，张芹是在宋端仪未成稿的基础上，旁加考摭，得方孝孺而下有事迹者二十人，无事迹者二十六人，共四十六人，且在内容上据实以书。但是，现流传下来的版本，共录七十人，五十五人有事迹，十五人事迹不详。估计现今的版本非初本，应为初本的增补本^④。该书共一卷，为建文诸臣立传，“录诸先正忠于所事而以死殉之者也”^⑤。

不久，黄佐又修纂了《革除遗事》。今流传下来的《革除遗事》一书有两个版本，明抄本《革除遗事》（以下简称“明抄本”）、明嘉靖吴郡袁氏嘉趣堂刻金声玉振集本《革除遗事》（以下简称“明嘉靖刻本”）^⑥，均为六卷本。明抄本与明嘉靖刻本前各有一序，明抄本说是在宋端仪和张芹的基础上，旁采诸家传记而成；明嘉靖刻本说是在宋端仪、张芹与林塾的基础上而成，二者内容差别不大，都称在前人的基础上编撰而成。关于两稿成书的时

① 当时，还有比张芹《备遗录》先一年成书的林塾《拾遗书》，“塾，莆田人，弘治壬戌进士，官至浙江布政使参议。此书载建文诸臣事迹，文甚简略。前有正德乙亥《自识》云：考前史失记者凡五十四人，故以‘拾遗’名其书。然所载与诸书略同。其齐泰以下三十人，事实俱阙，亦未能考补也”，见永瑒等：《四库全书总目》卷61《史部·传记类存目三·拾遗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第551页。但该书今未见。

② 张芹：《备遗录·引》，见《明代传记丛刊》，台北：明文书局，1991年影印本，名人类29，第61册，第3页。

③ 张芹：《备遗录·引》，见《明代传记丛刊》，台北：明文书局，1991年影印本，名人类29，第61册，第3页。

④ 吴德义：《建文史学编年考》，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79页。

⑤ 张芹：《备遗录·引》，见《明代传记丛刊》，台北：明文书局，1991年影印本，名人类29，第61册，第3页。

⑥ 今《续修四库全书》收录国家图书馆藏明抄本，而《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收录的是明嘉靖吴郡袁氏嘉趣堂刻金声玉振集本。另外，明代邓士龙《国朝典故》丛书也收了明抄本《革除遗事》，清嘉庆借月山房汇钞本，内容则与明嘉靖吴郡袁氏嘉趣堂刻金声玉振集本一样。

间，明抄本序曰：“正德庚辰仲冬，岭南后学泰泉黄佐才伯父序。”^① 知抄本成于正德十五年庚辰（1520年）仲冬（十一月）。明嘉靖刻本书末署“正德辛巳仲春朔日在蓟丘之馆书”^②，知此书定稿于正德十六年辛巳（1521年）仲春（二月）。正德十五年（1520年），黄佐会试中第，因明武宗南巡，未及廷对，廷试一直推迟到明年明世宗登基后才举行，期间黄佐便一直在京师等待廷试^③。可知明抄本是黄佐居京期间完成的，后黄佐又利用在京待考的空闲时间，对明抄本进行了修订，于正德十六年（1521年）二月完成明嘉靖刻本^④。黄佐在编撰两稿时，未授任何官职，以一个民间士人的身份来修纂建文史。

明抄本有列传六卷，载建文诸臣事迹，在前人的基础上，所记人数有所增加，共计九十三人，重点宣传建文诸臣的忠义事迹，“诸先正之死，呜呼，烈矣！大节揭拘，与天日相昭回”^⑤。明嘉靖刻本是明抄本的修订本，该书比明抄本与以前的建文史专著，有了更大的进步，增加了《革除君纪》与《阖宫传》，首卷即为《革除君纪》，以立本纪的形式直接书写建文帝在位四年的历史；卷二《阖宫传》，记皇太子妃、皇太孙妃、皇曾孙文奎、江都郡主等皇族事迹。另外四卷记建文诸臣事迹，在明抄本的基础上，进行了分类，分《列传》、《死难列传》、《死事列传》、《外传》。该书立《革除君纪》，是明代人第一次为建文帝立本纪，一般为帝王修史才立本纪，黄佐立本纪无疑是在为建文帝修帝王史，表明作者倾向于承认其帝王身份。

私人私著建文史的出现，一方面，说明此时期朝廷关于建文帝政治环境的宽松。朝廷虽不承认其帝王身份，但默认私人私著建文史，不然，是不会允许它们的问世与流传。就某种程度而言，它们的出现正是政治环境宽松的结果。另一方面，它们是对“国可灭，史不可灭”史学传统的认同与实践，

① 黄佐：《革除遗事·序》，见《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明抄本，史部，杂史类，第432册，第605页。

② 黄佐：《革除遗事》卷6，见《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影印明嘉靖吴郡袁氏嘉趣堂刻金声玉振集本，史部，杂史类，第47册，第284页。

③ 丁修真、夏维中：《明代中期建文故事的整合与传播——以黄佐〈革除遗事〉为中心》，《安徽史学》2012年第6期。

④ 丁修真、夏维中：《明代中期建文故事的整合与传播——以黄佐〈革除遗事〉为中心》，《安徽史学》2012年第6期。

⑤ 黄佐：《革除遗事·序》，见《续修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影印明抄本，史部，杂史类，第432册，第605页。